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全穎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生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唯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356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